徽县科学技术局

徽科函〔2026〕6 号

关于征集2026年徽县科技计划储备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强科技”行动决策部署，进一步充实县列科技计划项目库，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徽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组织开展徽县科技计划项目充实项目库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征集方向

本次征集、储备的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特色产业、新兴产业、服务业等方面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重大科研项目。

1.特色产业项目。围绕中药材、食用菌、蔬菜、畜牧养殖等特色农业、白酒酿造、有色冶金等特色产业关键技术需求，开展协同创新，开发新产品，延长产业链，提升产业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特色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

2.新兴产业项目。围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绿

色“双碳”、生物中医药、电子信息、数字信息等集成技术创新，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推进新兴产业从产业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

3.服务业项目。围绕电子商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人口健康、医疗卫生、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科技普及、科技培训、科技服务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应用，全面提升科技服务民生的能力，拓展科技发展新空间。

二、征集的项目类别

（一）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围绕全县新能源（装备制造）、白酒酿造、有色冶金、文旅康养、畜牧养殖等特色农业方面重点产业链，着力延链补链强链，支持以企业、创新联合体为主体、产学研联合的集成度高、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重大科技项目，力争突破一批产业重大关键技术，形成标志性重大产品。**要求：**牵头企业要有较强的研发基础和资金配套能力，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配套自筹经费总额与财政经费总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1；形成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技术等不少于1个；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在成果转化、支撑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良好绩效的科技成果不少于1项；原则上发表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国内各类核心期刊、EI、SCI等期刊的论文或业界公认的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不少于1篇；鼓励科技重大专项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每项拟支持资金50-10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3年。

（二）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

1.农业领域。重点支持聚焦中药材、食用菌、蔬菜、畜

牧养殖等产业集群，开展种质资源创新、特色品种选育、药食同源和大健康新产品研发、生态循环农业及智慧农业、丰产高效栽培、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业机械装备研发、高效种养、“甘味”农产品品质提升等领域技术研究、集成创新和示范推广应用。**要求：**形成农业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不少于1个；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在成果转化、支撑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良好绩效的科技成果不少于1项。每项拟支持资金10-2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

2.工业领域。支持白酒酿造、有色冶金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技术攻关，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应用与产业化，氢能储能、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研发活动。**要求：**形成工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不少于1个；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在成果转化、支撑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良好绩效的科技成果不少于1项。每项拟支持资金20-4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

3.社会发展领域。支持绿色低碳领域关键技术研究，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成灾机制、应急救援等技术研究，食源性致病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技术研究和装备研发，中药研发、中医经典名方研发、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疾病预防诊断治疗领域关键技术研究，科技兴警领域技术创新与应用。**要求：**原则上发表在国内各类核心期刊（含遴选）、EI、SCI等期刊的论文或业界公认的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不少于1篇；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

技成果不少于1项。每项拟支持资金10-2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

（三）基础研究专项项目

1.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鼓励自由探索，以培育创新思维为目的，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要求：**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由本研究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每个项目至少形成1篇研究报告，发表在国内各类核心期刊（含遴选）、EI、SCI等期刊的论文或业界公认的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不少于1篇。每项拟支持资金3万元，执行期一般为2年。

2.软科学项目。支持聚焦县委、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重点对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组织和管理等问题开展前瞻性对策分析和实证研究，为徽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撑。**要求：**每个项目至少形成1篇研究报告，发表在国内各类核心期刊（含遴选）、EI、SCI等期刊的论文或业界公认的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不少于1篇。每项拟支持资金3万元，执行期一般为2年。

三、相关要求

（一）申报要求

1.项目申请单位应是徽县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条件、健全的科研管理制

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2.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者技术优势（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3.两个及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申报单位应与主要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实施期限等。

4.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申报人及团队成员应诚信状况良好，遵守科研伦理相关规定。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5.申报单位须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存在失信情形的，按照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制度执行。

（二）存在以下问题的不予入库。1.研究内容相似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2.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过去 3 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3.申报单位当年及上一年度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的；4.申报单位同一项目多头申报的；5.同一项目已获省市级财政资金资助或已通过其他渠道申请到财政资助的；6.合作研发或联合申报的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未做明确约定的。

四、入库项目用途

对按要求申报的项目，按照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公开公示的程序，遴选进入徽县强科技项目库，并依据项目的创

新点、研发能力、专家评审的意见等情况择优予以立项。同时，重点支持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科技中小企业）。

五、时间节点

项目申报单位按项目申报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材料，经行业主管部门加注推荐意见后，于4月15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县科技局（同时报送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徽县科学技术局

2026年3月25日